領取流程 (死因庭個案)

病人離世

辨認遺體及會見病理科醫生
地點：殮房 (S 座地庫三樓)
與病理部醫生會面討論個案及解釋剖驗事宜 *如親屬為死者申請豁免遺體剖驗，可透過病理部醫生向法庭申請，由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批准。
請帶備： 1. 離世者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. 負責辦理人士身份證明文件正本

等待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需要解剖

領取文件	
地點：死亡證件辦事處 (S 座地庫一樓)	
請帶備	領取
1. 離世者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. 負責辦理人士身份證明文件正本	1. 認領遺體證明書 2. 遺體處理指引 3. 死因裁判官簽署的「批准屍體埋葬/火葬證明書」(表格十一)

安排治喪
可參考「惜別吾親」小冊子

預約火葬爐期(火葬適用) / 辦理土葬文件
地點：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設於長沙灣或皇后大道東的聯合辦事處
請帶備以下文件之正本： 1. 離世者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. 負責辦理人士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3. 「批准屍體埋葬/火葬證明書」(表格十一)

預約時間領取遺體 及 如需要申請借用靜安堂
致電/親臨死亡證件辦事處 (S 座地庫一樓)

領取遺體
地點：殮房 (S 座地庫三樓)
請帶備以下文件之正本： 1. 認領遺體證明書 2. 離世者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3. 負責辦理人士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4. 「批准屍體埋葬/火葬證明書」(表格十一)